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各项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外部审计机构评价等进行了调查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由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李长江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明辛先生 3 人组成,王永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依据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门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

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三、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议程符合相关法律及董事会制度要求。各位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包括听取公司汇报、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1、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2、2017 年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8-2020 年度资产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1、 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情况； 2、 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8年三季度财务情况；2、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9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及执业能力表示满意。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核，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合计66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审计报告及总结等相关内容的汇报，持续推动公司将内审工作覆盖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进一步强调对所属企业开展针对性审计要求，强化对前期出现问题的整改进展的跟踪审计。加强内外审工作结合，避免审计资源浪费。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确认关键审计重点；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年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内容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未充分披露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按照"扎实推进、稳步实施、不断总

结、注重效果"的原则，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有效提升了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

## 五、结束语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的要求，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忠实履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内容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永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li in black ink.

李长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jiang in black ink.

王明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ingxin in black ink.

2019年4月25日